

海口市司法局

海司函〔2023〕142号

海口市司法局关于征求 《海口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规定 (草案征求意见稿)》意见的函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《海口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规定》是2023年地方性法规审议项目，我局经对《海口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规定(草案送审稿)》进行审查，形成《海口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规定(草案征求意见稿)》。为保证立法的科学性、民主性、可操作性，特向贵单位征求意见。请贵单位于2023年4月11日前将书面意见函告我局。未按时书面回复意见的，视为无意见。

- 附件：1. 海口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规定（草案征求意见稿）
2. 关于《海口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规定（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

2023年4月7日

(此件主动公开；联系人：林炽远，电话：68722895)